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32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p> <p>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u>其中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u>)。</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p> <p>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p>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中間省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u>第五十九</u>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中間省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p>	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9 至 11 人。本公司董事會依該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 9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屆董事名額為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 117 年 6 月 18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鄭毅明	日本名城大學 法律系	七星煙草(股)公司董事長、 國王煙酒專賣(股)公司總裁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毅帝(股)公司董事、 春明堯穩賺(股)公司監察人、 七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蔡錫奇	十信工商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吳美鶯	政治大學企管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連德投資實業(股)公司董事、 連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蔡錫儀	醒吾商業事科學校 肄業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安溪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蔡政廷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商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ACRA 工業機械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CYBER EXPRESS 財務管理顧問公司研究員、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李文發	日本大學經濟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等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鄭絜文	米蘭新美術學院 建築碩士	富巨春(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富巨春(股)公司董事長等
董事	德泰裕投資實業 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性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許立銘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列席委員、新銅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等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新銅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獨立董事	劉煌基	東海大學法學碩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審判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獨立董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泰山全球事業(股)公司董事、東森得易購物(股)公司董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董事、慈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晶品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三一建設(股)公司監察人等
獨立董事	劉宗德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文化大學特約講座教授等	中國文化大學特約講座教授、中國文化大學董事等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許立銘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具備財會及管理等專業能力與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本次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惟其參與經營對公司發展有益無損，應無實施競業限制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前述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同解除該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